

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（通知）

关于征集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和引导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上海市住建委《关于鼓励发展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应用标准的通知》等文件的精神，及时将本市绿色建筑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，现向会员单位征集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项目，请各会员单位组织申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- 1、技术相对成熟，先进可靠；
- 2、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应经市级建设管理部门鉴定或经试点工程应用，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；
- 3、起草单位、编制组负责人已安排落实；
- 4、标准实施后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填写《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订（修订）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（秘书处）。（纸

质材料一式两份,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:505820576@qq.com)

联系人: 刘阳 15618936688

周翀 15902160342, 64878019

邮 箱: 505820576@qq.com

附件:

- 1、《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订(修订)申请表》
- 2、《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细则》

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
上海市绿色建筑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

